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賴小姐(02)27065866轉2699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52276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能給予充足時間提供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生產及進口成本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7年2月14日(107)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23號及107年2月14日(107)北市西藥代良字第041號聯函。

二、因公協會及藥商建議給予充裕時間調閱及整理成本資料及相關憑證，爰本署107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70034863號函通知廠商提供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生產及進口成本資料時間，延至107年4月13日，本署亦將另函通知相關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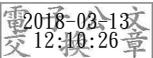
三、另本案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4條規定，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每二年檢討調整，其調整原則為優先參考國際藥價，無國際藥價者參考其成本價。因該調整時程及調整原則係於105年2月1日增訂，於法規修正後二年(即107年)應依規定辦理檢討作業，為利後續作業之進行，先函請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之藥品許可證持有商提供藥品生產及進口成本分析資料供參，目前僅係





先行收集相關資料，後續將視資料收集後之情形，再與相關公會召開會議說明檢討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